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予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首期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6.08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5、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股数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5.1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8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29.9 万股。

6、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原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 25 万股调整为 3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2%。

7、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权日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3 元。

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将 3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 6 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限制性股票；
-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 3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袁学伟	财务总监	15	0.07941%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	林和坤	副总工程师	10	—
2	伍海辉	研发中心副主任	4.5	
3	黄芳	上海销售公司展厅经理	1	
4	王雯静	会员部客服专员	1	
5	缪琳	海外市场部外贸专员	1	
小计			17.5	0.0926%
合计			32.5	0.1721%

2、授予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3、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 7.03 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公告本次授予时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3 元。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至30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1/3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至42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1/3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至54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1/3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1/3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2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营业收入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6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2.5 万股，按照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119.96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32.5	119.96	5.71	34.27	34.27	34.27	11.42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并同意 6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32.5 万股。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创业板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